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7月7日

送出日期：2023年7月1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511
基金管理人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7月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三个月开放一次
基金经理	乔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12月10日
其他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为当月最后5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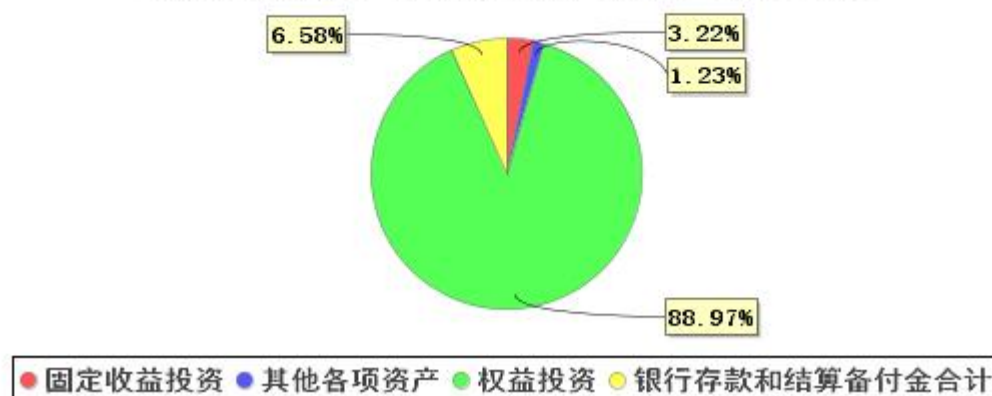
敬请阅读《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精选基本面良好，具有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公司，同时通过灵活应用多种绝对收益策略，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p> <p>具体包括：股票及存托凭证（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股指期货、权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95%；权证投资比例为基</p>

	金资产净值的 0-3%；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力争通过合理判断市场走势，合理配置股票、股指期货、债券等投资工具的比例。本基金主要采用市场中性的投资策略，结合多种绝对收益策略，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个股，并运用股指期货实现套期保值，力争实现稳定的绝对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收益率 6%（非业绩承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产品。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2年6月30日)



注：比例为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2015年数据统计期间为2015年7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30 天	1.5%
	30 天≤N<365 天	0.50%
	365 天≤N<730 天	0.25%
	N≥730 天	0.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0%	
托管费	0.2%	
附加管理费	<p>在每个提取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可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提取附加管理费：</p> <p>①当期封闭期收益率超过 1.5%；</p> <p>②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必须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p> <p>2) 提取方法</p> <p>①计算当期封闭期基金收益率超过 1.5% 的部分。</p> <p>②计算当个提取评价日提取附加管理费前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超过以往提取评价日的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往开放期间最高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和 1 的孰高者部分。</p> <p>③取①和②的孰低者，按照 20%的比率提取附加管理费。</p>	-%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

